

中華大學 113 學年度碩、博士甄試招生

相關資料附件下載

[附件 01-在職服務證明書](#)

[附件 02-符合提前畢業標準考生切結書](#)

[附件 03-境外學歷切結書](#)

[附件 04-錄取生報到/放棄意願書](#)

[附件 05-錄取報到委託書](#)

[附件 06-錄取報到學歷\(力\)切結書](#)

[附件 07-考生申訴書](#)

[附件 08-退費申請表](#)

[附件 09-成績複查申請表](#)

[附件 10-提前入學申請表](#)

[附件 11-在職進修同意書](#)

中華大學 113 學年度碩、博士班甄試

在職服務證明書

姓名						出生 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 字號											性別	
服務機關	機關名稱：											
	地址：						電話：					
服務部門							職稱					
工作內容 概述												
任職起訖 時間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服務期間共計滿 年 個月											
在職 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現仍在職		<input type="checkbox"/> 現已離職		備註							

說明：

- 一、一張服務證明書限填一份工作；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
- 二、本證明書僅為本校招生考試報名用，其他用途無效。
- 三、本表各欄所填均屬事實，報名後經查不實者，除取消資格外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 四、服務機關若另有格式亦可直接使用，但須包括本證明書全部內容。
- 五、目前工作年資未滿各系組規定者，請一併附上記載所有服務工作年資之勞工投保資料表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以便核算年資數。

蓋服務機關
關防/印信
處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中華大學 113 學年度碩、博士班甄試入學招生
符合提前畢業標準考生切結書

本人 _____ 報考 中華大學 113 學年度

碩士班 _____ 學院系/學程 _____ 組
 博士班 _____

甄試入學，因係以符合提前畢業標準身分報考，如獲錄取，將依規定於註冊時繳交正式學位證書，否則 貴校將依招生簡章規定撤銷本人之錄取及入學資格，本人概無異議。

立書人： _____ (簽章)

身分證字號：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中華大學 境外學歷報考考生切結書

報考學系(組)/ 學位學程					
考生姓名		英文姓名	(與護照相同)		
身分證字號	(或居留證號)	生日	年	月	日
連絡電話		行動電話			
E-mail					
所 持 境外學歷	學校所屬國家 /州別(城市別)				
	學校全稱	中文：			
		英文：			
修業起訖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應備審查文件(請考生選勾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並檢核)					
<input type="checkbox"/> 境外學歷 (非香港澳門或非大陸學歷)： <input type="checkbox"/>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明文件影本一份。(非中文或英文者，另繳交中或英譯本。) <input type="checkbox"/>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非中文或英文者，另繳交中或英譯本。) <input type="checkbox"/> 應屆高中(職)畢業生請檢附高中(職)在學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影本一份(應包括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					
<input type="checkbox"/> 香港、澳門學歷： <input type="checkbox"/> 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件(外文應附中譯本)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歷年成績證明(外文應附中譯本)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應屆高中(職)畢業生請檢附高中(職)在學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入出境日期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大陸學歷，取得學歷(力)證明後，需持學歷(力)證明至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行政機關辦理採認：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學歷(力)證明：畢業證書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行政機關採認函文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應屆高中(職)畢業生請檢附高中(職)在學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入出境日期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部備案之大陸地區臺商學校：東莞台商子弟學校、華東臺商子女學校及上海台商子女學校，其學歷得與臺灣地區同級學校相銜接，免辦大陸地區學歷採認。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學歷(力)證明：畢業證書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應屆高中(職)畢業生請檢附高中(職)在學證明文件。					
切 結 聲 明 事 項	1. 本人所持境外學歷證件，為教育部認可並符合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及「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並經相關單位驗證屬實。 2. 本人取得學位規定之總學分數中，遠距教學課程未超過二分之一。 3. 本人具結保證如獲錄取，將於報到驗證時繳交上列審查文件正本。 4. 若未如期繳交或經查證結果有不符教育部相關法令規定，即由貴校撤銷入學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中華大學 立書人(報考人)簽章： _____ 年 月 日				

中華大學 113 學年度碩、博士班 甄試錄取生報到/放棄意願書

本人 _____ 參加 113 學年度 碩士班
 博士班

甄試入學，業經錄取，本人 願意就讀
 同意放棄 貴校

_____ 學院系/學位學程 _____ 組 壹年級。

特此聲明。

錄取生簽章： _____

重要說明：

- 一、正取生無論是否為報到或放棄就讀意願，皆需填寫本附件，有就讀意願者需檢附報考學歷證件影本及「**附件 06-錄取報到學歷(力)切結書(未取得畢業證書)**」，**在職生**需另檢附**在職證明書(正本)**及「**附件 11-在職進修同意書**」，一併於 **112 年 12 月 15 日前**以郵寄(以郵戳為憑)或親送方式送達至本校「教務處試務與招生專業化組(L414)」，以完成書面報到手續。
- 二、備取生經遞補錄取成功，須繳交上述資料辦理報到，並以試務與招生專業化組通知之日期為準並於時限內繳交，逾期視同放棄遞補資格。
- 三、寄送回意願書後，務必來電確認(03-5186212)，逾期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 四、繳交方式：
 - 1.郵寄(以郵戳為憑):寄至「新竹市香山區五福路二段 707 號 中華大學 教務處試務與招生專業化組」。
 - 2.親送:送至「中華大學行政大樓 教務處試務與招生專業化組(L414)」。

中華大學 113 學年度各類招生入學 錄取報到委託書

茲代理委託人_____辦理

- 大學部轉學考二年級 大學部轉學考三年級
- 大學部轉學考二年級【寒假】 大學部轉學考三年級【寒假】
- 二年制在職專班 進修學士班 申請入學 甄審入學
- 碩士班甄試 碩士班考試 碩士在職專班
- 博士班甄試 博士班考試

報到手續，並遵守報到之規定。若因此遭致權益受損，委託人願負一切責任，敬請准予代理報到手續。

此 致

中華大學招生委員會

委託人：

委託人身分證字號：

被委託人：

被委託人身分證字：

被委託人地址：

被委託人電話：

※被委託人請攜帶身分證以便核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錄取報到學歷(力)切結書

本人_____參加 中華大學 113 學年度 碩士班
 博士班

甄試入學招生考試，業經錄取_____學院系/學位學程

_____組，因無法於報到時繳交學歷(力)證書正本。本人了解
 應於 113 學年度開學上課日前自行補繳至中華大學教務處試務與招生專業化
 組，校方不另行通知，逾期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由備取生依序遞補錄取資格，
 事後不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

此 致

中華大學招生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中華大學 113 學年度碩、博士班甄試入學招生考試

考生申訴書

學生 姓名		報考院學系組		
		應考證號碼		
通訊 地址	□□□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申訴事由：				
期望建議：				
申訴人	(簽章)		與考生之 關係	
申訴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此致

中華大學招生委員會

中華大學 考試退費申請表

報考管道							
報考學系(組)/學位學程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報名表第一銀行 繳款帳號(共16碼)	1 1 2 4 8 - _ _ _ - _ _ _ _ _ _						
退費理由(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費但報名資料未上傳。 <input type="checkbox"/> 資料逾期上傳。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不符。						
退費帳號 *請擇一填寫 *限考生本人帳戶 *檢附存摺影本	銀行/郵局 (代碼填下方)			分行 (代碼填下方)			
	帳號(請靠左填寫):						
地址	□□□□□ (郵遞區號)						
聯絡電話	(住家): (行動電話):						

備註:

1. 除上述退費理由外，不得以其他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2. 將本表及存摺影本傳真至03-5377360、035186203中華大學招生委員會，俾便辦理退費事宜，逾期概不受理(退費申請期限詳閱簡章)。
3. 所繳報名費一律扣除新台幣200元之郵資、審查行政作業等費用。
4. 退費帳號限考生本人，並檢附存摺影本以利查驗。
5. 本校俟退費行政作業完成後依檢附的退費帳號辦理轉帳退費。

中華大學 113 學年度碩、博士班甄試入學招生 成績複查申請表

姓 名		應考證號碼	
學院系/學位學程別		申請日期	
複查科目	複查得分(考生勿填)	複查結果	

考生簽章：_____

聯絡電話：(_____)

注意事項：

- 一、簡章規定期限內（以郵戳為憑）接受申請複查，逾期概不受理。
- 二、請先將本成績複查申請表及匯票(複查費用)傳真至**03-5377360**(傳真後即寄回正本資料)。上述函件請逕寄「新竹市香山區五福路二段707號 中華大學招生委員會」收。
- 三、本申請表之姓名、應考證號碼、申請日期複查科目、學院及考生簽章、聯絡電話請逐項填寫清楚。
- 四、每一項目複查費用為新台幣50元整，請以現金、郵票或匯票寄之（匯票抬頭：中華大學學校財團法人中華大學）。
- 五、申請複查以複查書面審查之總成績或核(累)計分數為限，不得要求重審資料文件或調閱、影印成績相關表件，且同科亦不得連續申請複查。
- 六、不得要求告知命題、閱卷、審查委員之姓名及相關資料。
- 七、若複查結果造成正取生錄取名額多於該系所招生名額，且辦理報到後無正取生放棄錄取資格時，則原正取最後一名改列為備取第一名，原備取名次依序往後遞延，若複查結果有多人改列正取者，仍依上述原則辦理，另複查成績達備取資格者，則原備取名次依分數高低重新排序，若依前述原則仍無法決定錄取順序時，則依招生委員會之決議為準，考生不得異議。

(考生)郵遞區號

地 址

郵 票
黏 貼 處

平信:8 元
限時:15 元

中華大學碩、博士班甄試錄取新生 113 年 2 月提前入學申請表

申請人		申請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身分證字號	_____	出生年月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甄試錄取學系/ 學位學程/組	_____學系/學位學程_____組		
學 畢業校名	_____大學_____學系		
歷 畢業年月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年____月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113 年 1 月畢業		
通訊地址	()		
戶籍地址	()		
電話	日：	夜：	行動：
申請人簽名			
學系/學位學 程/組主任 會簽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提前入學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提前入學 原因：	甄試學系/學位學程/組 主任核章	
入學驗證 應檢附資料	1.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正本（ 驗正本收影本 ，影本請先自行影印備妥） 2. <input type="checkbox"/> 在職生另檢附 工作證明 3.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證書正本（ 驗正本收影本 ，影本請先自行影印備妥）；或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限 113 年 1 月畢業，報到時尚未取得畢業證書者，得先填具切結書於註冊日(含 前至註冊課務組補交畢業證書正本及影本乙份，否則取消提前入學資格。)) 4. <input type="checkbox"/> 兩吋正面半身彩色照片 1 張		
(註冊課務組) 承辦人	(註冊課務組) 組 長	教務長 核章	
1. 學號： 2. 通知出納組列印繳費單			

注意事項：

1. 本表限已畢業或預定 **113 年 1 月獲學位取得畢業證書之甄試新生申請用**。先經所屬學系/學位學程甄試學系/學位學程/組主任簽章後，持本申請表及新生入學驗證應檢附資料，由申請人於 **113 年 01 月 08 日至 01 月 12 日** 期間自行送件至行政大樓 4 樓註冊課務組辦理新生入學驗證手續
2. 申請核准提前入學者，不得申請休、退學及保留入學資格，其課程規畫比照 112 學年度之入學新生，請學生先向各學系/學位學程/組查詢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課狀況
3. 申請提前入學者，若經註冊課務組審核提前入學資格不符合或未依限完成註冊繳費程序者，一律於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入學。

中華大學 113 學年度碩、博士班甄試

在職人員進修 中華大學 同意書

(機構全銜)

進修人員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 年月日	
服務部門			職 稱		
同意進修 碩士班別	學系 / 院 碩 士 班				

- 一、本機構保證上表各欄所填均屬事實，如將來查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概無異議。
- 二、本機構同意該員在職進修。

服 務 機 構 ：

負 責 人 ：

地 址 ：

電 話 ：

蓋服務機關
關防/印信
處

(蓋服務機構及負責人印信處)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